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消防管理制度

为推进本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开展，加强对校园监控报警系统的管理，充分发挥技术防范系统在安全防范工作中的作用，确保设防部位的安全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加强防火安全宣传。要运用各种形式宣传消防工作方针、消防法规、消防防火灭火知识，提高干部、职工的防火意识，掌握防火灭火知识，减少和杜绝火灾隐患，减少损失。

三、加强消防器材的管理和维护。灭火器、消防栓等器材前不得堆放物品。灭火器要定期检查、更换，经常维护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四、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，禁止在办公室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。

五、配电间、电器上严禁堆放其他物品。通道严禁堆物保持畅通。

六、严格遵守用电规定，严禁乱拉私接电线，严禁擅自使用电炉、电熨斗等不属工作之需的电器设备，不准超负荷用电。如因工作需要增加电器，必须由专职人员进行安装。

七、禁止在非吸烟区域吸烟，吸烟应在指定的区域，烟蒂不得随意乱丢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八、严格管理明火作业。明火要事先报告审批，要有预防措施，要有人监护。

九、下班前做好“三清三关”（清垃圾、清通道、清纸屑杂物。关门、关窗、关电源）工作，严防遗留火种。

2016年1月